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项目售楼部软装供货合同
合同价	747,26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设计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2：洛宁项目售楼部软转供货软装清单
合同概述	<p>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47,260.00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39861.39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税款为7398.61元。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产品的材料费、制作费、运费、搬卸费、人工组装费、安装摆场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p>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应立即组织软装产品生产加工等工作。</p> <p>2、乙方发货前，甲方进行请款，货到现场清点、验收合格，摆场</p>

前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70%。

3、摆场完毕，根据需要增补产品完成，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摆场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扣除质保期内产生的维修费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